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7月6日下午14:30-16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7月5日-7月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7月5日下午15:00至2018年7月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4,053,22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6358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144,545,4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20.30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

表股份 9,507,7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353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10,128,0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.422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》

1.01 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154,023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5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10,097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28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77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5%。

1.02 《回购股份的用途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154,027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10,101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23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3 《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004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2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79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62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4 《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02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5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1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44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5 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027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1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23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6 《回购股份的期限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02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5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1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7344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7 《决议的有效期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027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1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23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8 《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027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1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23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均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股东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彧、钟梦婷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